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东峰锑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本辅导机构”）作为贵州东峰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锑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本辅导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贵局《关于下发<贵州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黔证监发【2013】17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好辅导工作。

本辅导机构与贵州东峰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锑业”或“公司”）于2017年3月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3月16日报贵局备案。根据《辅导协议》和本辅导机构制订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华林证券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对东峰锑业进行了第八期辅导。现将第八期辅导工作的有关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东峰锑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谷玉胜

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10月0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08月04日

二、辅导时间

本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对东峰锑业进行了第八期辅导。

三、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方红华、钟昊、杨新、夏菁、侯炜琪组成。担任本次辅导的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和会计等专业知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此外，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华林证券为东峰锑业实施辅导工作。辅导期内，参与辅导工作的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阶段的辅导中，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东峰锑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代表。接受辅导的人员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东峰锑业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过报告期内辅导，接受辅导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相关规定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公司的规范运行水平有所提高。但接受辅导人员的相关知识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对企业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的相关监管要求、信息披露规范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等尚需进一步熟悉和掌握。华林证券将继续进行辅导工作。通过讲座、授课及日常交流沟通形式，对东峰锑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培训，为东峰锑业规范内部运作、规范关联交易、提高竞争实力、股票发行上市打下扎实基础。

六、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检查公司制度文件、工商档案、业务文件、财务文件，与接受辅导人员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进行直接沟通、解答疑问等方式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辅导工作如下：

1、核查东峰锑业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通过实地走访东峰锑业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东峰锑业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2、核查东峰锑业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核查合同有效期、信用期、定价机制等主要合同内容是否存在异常；

3、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4、核查东峰锑业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5、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七、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作为辅导协议双方的东峰锑业和华林证券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均认真按辅导协议履行了各项义务。东峰锑业积极配合本辅导机构的工作，按规定提前通知了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辅导计划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发行上市辅导培训。辅导对象为辅导人员提供工作便利，遵守和履行了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规定的义务，向华林证券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华林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选派了合格的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工作能力的投资银行人员对东峰锑业进行辅导。在本次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认真负责地进行了尽职调查、召开高管座谈会、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和认真准备了辅导授课材料。华林证券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双方认真履行了协议中的其它事项。

八、下期主要辅导工作安排

1、继续进行辅导工作。通过讲座、授课及日常交流沟通形式，对东峰锑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培训，为东峰锑业规范内部运作、规范关联交易、提高竞争实力、股票发行上市打下扎实基础。

2、协调各中介机构的工作，确保东峰锑业能够尽快完成辅导，并申报发行上市材料。

3、督促公司对辅导中各中介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九、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落到实处，达到一个良好的效果，辅导小组在辅导实施前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首先尽可能多了解辅导对象的情况，然后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地辅导方案和计划、认真准备辅导材料，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辅导工作。东峰锑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华林证券在整改方案中提出的问题，整改意见正在逐步得到落实。本辅导机构还将在后续的辅导中进一步帮助企业完善公司内部治理。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严格依照相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对辅导对象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东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